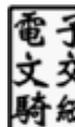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20422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學指引（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FZNZI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延續1.0版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參採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23



112000427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